舒城县教育局2020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2020年度舒城县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教育局联系（地址：大黉水巷2号；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621209）。

一、总体情况

2020年，舒城县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市、县政务公开办指导下，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加强民主监督，强化政策解读和用权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不断增强教育工作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依托舒城县政府信息公开网平台，围绕政策法规、机构领导、工作动态、公告通告、教育重点领域信息等涉及群众切实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0年度累计发布政府信息885条。

（二）依申请公开。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2020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了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依法公开工作职能，并按要求及时更新了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二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对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系统梳理，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提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质量，列明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时间、有效性等信息，提供文本下载功能，并做好防篡改防伪造工作。**三是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效果。**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固化解读工作流程，强化主体责任，完善审核把关机制，重点体现决策背景和依据、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研判和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创新举措、保障措施等实质性内容。2篇政策解读材料被县政务公开办推荐上报参加全市优秀政策解读材料评比。**四是严格依法保护各项法定权利。**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积极开展政务信息涉及个人隐私排查工作，对因学生资助等工作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编制事项目录。**根据县直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和我县梳理指南，优化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目录，并按照上级要求录入目录编制系统。**二是规范政留言回复工作。**理顺留言办理答复机制，确保在收到留言咨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复，2020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平台留言10件，均做到按时回复，满意度100%。**三是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教育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通过推进舒城中学、舒城二中信息公开，助力监管效能提升。**四是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明确领导责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三级”负责制，明确经办人员信息发布、办公室主任初审、分管领导终审责任，并报县政务公开办备案。**二是完善工作制度。**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对已发布的信息定期评估、动态调整。完善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考核评议等制度机制，聚焦群众需求，提升公开质量。**三是强化培训工作。**积极参加市、县政务公开办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2020年共参加市、县政务公开集中培训或工作推进会3次，认真落实培训会议精神，均能按时按质完成培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四是开展专项行动。**积极参加全县政务公开“六提六促”专项行动，梳理整改清单，逐项销号整改，扎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3 | 　0 | 795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17 | 　0 | 161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7 | 减6 | 2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6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4 | 1061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及不足**

**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全面。**因重点领域信息需在“政府办栏目”、“本单位重点领域栏目”、“两化专栏”、“国家基层试点成果推广应用专栏”公开，但上述栏目子目录不尽一致，存在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分类不准确或只在部分栏目公开问题。

**二是部分信息公开质量不高。**政策解读方式不完善，只有文字解读缺少多媒体解读；意见征集与反馈、决策部署落实、督查督办、重大政策跟踪反馈和执行效果评估等信息较少。

**三是日常自查自纠工作不到位。**依赖第三方测评机构和上级季度测评开展问题整改较多，主动利用业余时间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较少，部分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存在被第三方测评机构或上级季度测评抽查指出问题。

**（二）下一步打算**

**一是**加强对各公开栏目目录及内容的梳理，进一步掌握各栏目需公开的必要内容，避免发生应公开未公开问题。

**二是**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工作，强化政务舆情回应，丰富解读形式和内容。

**三是**加强日常自查自纠，每月利用专门时间对公开内容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变被动为主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舒城县教育局

 2021年1月12日